

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、路考之考驗規定

- 1.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，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。
- 2.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、學習經歷證明、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(含照片)證件以備查驗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。
- 3.不得穿著如赤足、赤膊、穿木屐。
- 4.禁止抽菸、嚼檳榔或飲酒，使用毒品、麻醉劑或興奮劑。
- 5.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，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。
- 6.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、考驗動線。
- 7.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，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。
- 8.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，始得考驗。
- 9.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，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，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，下車坐於後座。
- 10.不得舞弊，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。
- 11.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，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，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，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。